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购买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收到副总经理谭鸿波先生购买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股份计划进展情况

- 1、购买人：公司副总经理谭鸿波先生。
- 2、购买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 3、购买时间：2018年2月14日。
- 4、购买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
- 5、本次购买情况

谭鸿波先生于2018年2月14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34,200股，购买均价为24.67元/股，购买完成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40,000,000股的0.0069%。

姓名	购买/增持日期	购买/增持股数（股）	当日购买/增持后累计持股数量（股）	当日购买/增持均价	历年转增后持股数量	累计持股占当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谭鸿波	2014年9月19日至 2014年11月17日	32,900	32,900	32.00	65,800	0.0046%
	2018年2月14日	34,200	100,000	24.67	100,000	0.0069%

注：本公告所述持股比例均按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及四舍五入的原则处理，处理方式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二、其他说明

- 1、谭鸿波先生本次购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购买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谭鸿波先生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计划购买股份期间及购买完成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谭鸿波先生本次购买公司股份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